

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桃園市自由車代表隊（公路車）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主旨：為提供本市學生自由車運動競技舞臺，選拔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選手代表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丹和自行車工作室
- 五、 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R6rAPsSRQszTaiC8> *一律以網路表單填寫報名
- 六、 選拔日期：112年12月5日
- 七、 檢錄時間：07:30 （第一趟出發時間08:00）
- 八、 選拔地點：桃園市佛陀世界
- 九、 學籍規定：
 - (一) 凡經立案之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私立初級中學）、高級中學（含各類高級職業學校）皆可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參與選拔之運動員，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- (三)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 - (四) 曾有參加全中運的轉學生或重考生者，須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（112學年度），其他因故轉學者不再此限。
 - (五) 下列情形除外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：
 1.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。
 2.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。
 - (六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- 十、 選拔依據：
 - (一) 本賽事作為「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報名資格之選拔賽，並以成績排序為優先出賽名單代表。
 - (二) 報名全中運選手人數以「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」為依據。
 - (三) 「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」全中運選拔成績總表，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 - (四) 各項報名的學生資格只要符合「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」參賽資格學籍規定即可報名。

- (五) 經註冊為本市代表隊之選手，如臨時棄賽或無故缺席者，則取消該單位或選手下一年度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之權利，惟棄賽原因非可歸究於選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選拔組別、項目規畫：

項 目	高中 男生組	高中 女生組	國中 男生組	國中 女生組
個人公路賽	3.5km (2趟)	3.5km (2趟)	3.5km (2趟)	3.5km (2趟)

十二、選拔規則：

- (一) 每一趟3.5km爬坡，兩趟取最速成績為選拔最終成績。
- (二) 出場順序為高男組、國男組、高女組、國女組；採單一出發，由大會抽籤排序，請自行掌控熱身準備時間。
- (三) 逾時出發者，允許該組別放行完之後接續出發，但成績則需以原出發時間加總計算。
- (四) 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總會（UCI）自由車競賽規則。如國際規則未規定，則以大會訂定之單行法規進行比賽。依國際自由車總會(UCI)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參賽者必須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，大會僅提供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三、器材服裝：

- (一) 需穿著緊身車衣褲、車鞋、安全帽、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選拔。
- (二) 限定彎把公路車。

個人公路賽		
組別	齒輪比 每一個迴轉不得超過6.84公尺	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 板輪輪框高度不可超過60mm
高中組	X	X
國中組	V	V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口頭提出外，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30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整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- (二) 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持選拔進行。

個人公路賽路線圖

1. 選拔日期：112年12月5日
2. 檢錄時間：7:30
3. 檢錄地點：星園活漁餐廳 停車場
4. 第一趟出發時間：8:00
5. 第二趟出發時間：9:00
6. 選拔路線：星園活漁餐廳 (起點) → 佛陀世界牌樓 (終點) (1趟約3.5公里)
7. 組別：
 - i. 高中男生組：3.5公里 (2趟)
 - ii. 高中女生組：3.5公里 (2趟)
 - iii. 國中男生組：3.5公里 (2趟)
 - iv. 國中女生組：3.5公里 (2趟)



備註：

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/ 聯絡人電話：0921-061-331 陳小姐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